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bet 5100 Water Resources Holdings Ltd.

西藏5100水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5)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西藏5100水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之通函(「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內容有關更改公司名稱。除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投票表決結果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於通告內提呈之特別決議案(「該決議案」)，已獲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通過。該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批准把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Tibet 5100 Water Resources Holdings Ltd.」更改為「Tibet Water Resources Ltd.」，並將本公司外國名稱由「西藏5100水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西藏水資源有限公司」。(附註)	1,485,501,483 (99.999999%)	1 (0.000001%)

附註：在此所述決議案僅為概述，全文請參見通告。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

- (1) 已發行股份合共為 2,568,893,000 股，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的股份總數；
- (2) 概無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0 條須放棄表決贊成該決議案的股份；及
- (3) 概無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該決議案擁有重大利益及因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該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超過 75% 的票數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該決議案，故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監票員，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負責處理點票事宜。

承董事會命
西藏 5100 水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奕鵬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付琳先生(行政總裁)、岳志強先生、劉晨先生及王克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姜曉虹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麥奕鵬先生(主席)、李港衛先生及蔚成先生。